**香河县政协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香河县政协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一、办公室。

（一）协调各位主席、副主席及各专委会的工作；（二）各种文件、会议纪要及各种资料的起草、印发、传递；（三）财务工作及后勤服务；（四）主席会议、常委会议及全体会议的组织；（五）对内对外的联络联谊；（六）与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工作的协调联系；（七）常委会议和主席会议及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提案委员会

（一）制定政协全体会议期间提案工作方案和提案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二）依照《提案条例》的规定，组织征集提案，并对提案审查立案，协商确定承办单位；（三）对提案办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督促，对办理不符合要求的，及时商请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四）对提案进行综合分析，采取多种形式向中共香河县委、香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重要意见和建议；（五）加强与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以及各提案承办单位的联系与沟通；（六）加强与政协委员、有关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以及政协其它专门委员会的联系与协作；（七）做好社情民意的征集、编发、督办、反馈工作，架起党委、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八）做好提案和社情民意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与各地政协提案委的联系交流，促进工作；（九）向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报告工作；（十）承办常委会议和主席会议及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科技经济委员会。

（一）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二）组织本委委员围绕全县经济建设、科技工作开展调查、视察、考察活动。组织指导科技经济委所属的农业组、工业组、经济组开展各项活动，加强与委员的联系联络，努力为委员知情明政、履职尽责创造良好条件；（三）组织实施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确定的重点课题调研工作；（四）撰写调研报告、建议案、提案，积极反映社情民意。做好县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五）与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积极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六）搞好年度总结，并向主席会议、常委会议报告工作；（七）承办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及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社会发展委员会。

（一）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二）组织本委委员围绕全县社会生活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开展调研、视察、考察活动。组织指导社会发展委所属的群团组、民宗台侨组、教文体组和医药卫生组开展各项活动，加强与委员的联系联络，努力为委员知情明政、履职尽责创造良好条件；（三）组织实施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确定的重点课题的调研工作；（四）撰写调研报告、建议案、提案，积极反映社情民意。做好县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五）与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积极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六）文史工作及宣传报道政协重要工作、重大活动和委员中的典型事迹，并负责档案管理；（七）组织委员学习，定期印发《学习资料》，提高委员的理论修养和参政议政水平；（八）搞好年度总结，并向常委会议、主席会议报告工作；（九）承办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及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香河县政协 | 行政 | 正处级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只包括含本单位预算，不包含下属单位预算在汇总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7年预算收入556.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56.64万元。 财政专户核拨资金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香河县政协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7年支出预算556.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0.8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105.84万元。本级支出和对下补助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556.64万元，较2016年预算增加178.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98.79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79.40万元，主要为整修改造办公楼用电线路、编印文史资料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00.76万元，主要用于香河县政协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本部门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8.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9.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9.00万元)；公务接待费9.50万元。比2016年减少21，85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务用车改革，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提高政治协商水平。增强开展政治协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规范协商内容，丰富协商形式和层次，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完善民主监督机制，畅通民主监督渠道，建立健全知情、沟通制度，将民主监督寓于委员提案、进行视察、参与工作检查等活动中，提高民主监督质量和成效。完善提案审查、办理和反馈机制，做到提案程序更加规范，制度更加完善，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不断提高，政协履职作用更加突出。发挥政协作为扩大社会各界有序参与的重要渠道作用，探索开活动的新方法新途径，充分调动委员参政议政积极，向县委、县政府提出高质量的建议案。通过调研课题就党和政府关注的问题，提出客观、有价值、有分量、有影响的意见建议，促进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通过界别渠道密切联系群众，反映社情民意，努力做到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理顺情绪，增进社会各阶层不同利益群体的和谐和稳定机关自身建设、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政协自身建设质量更加扎实，工作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文史资料的社会功能增强，理论研究成果服务履职作用明显。机关基本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信息化保障、老干部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香河县政协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政治协商** |  | 就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就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 | 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提高政治协商水平。 |  |  |  |  |  |
| **政协会议** |  | 会议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主要形式，是开展工作的主体，是委员履行自身职责的主要途径。包括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秘书长会议、各专委会会议等。 | 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提高政治协商水平。 | 会议筹备及会务工作的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政治任务实现率 | 100% | ≥95% | ≥90% | <90% |
| **民主协商** |  | 根据形势、任务和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安排协商活动，召开专题协商会、协商民主会、专题座谈会、情况通报会、意见听取会、工作研讨会和学习座谈会等。 | 增强开展政治协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规范协商内容，丰富协商形式和层次，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 | 专题协商活动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民主监督** | 5．44 | 有效履行民主监督职责，发挥好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的作用。通过意见、建议、批评的方式对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工作进行政治监督。 | 完善民主监督机制，畅通民主监督渠道，建立健全知情、沟通制度，将民主监督寓于委员提案、进行视察、参与工作检查等活动中，提高民主监督质量和成效。 |  |  |  |  |  |
| **监督事务** | 5．44 | 组织、鼓励和引导委员深入实际、走向基层、贴近群众开展视察考察，通过建议案、提案等形式进行监督。通过参加党委政府组织的调查和检查活动实施监督。 | 完善民主监督机制，畅通民主监督渠道，建立健全知情、沟通制度，加强工作协调配合，提高民主监督的质量和成效。 | 监督工作任务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提案工作** |  | 对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以及各专委会（提案者）的提案进行审查立案，立案后交承办单位办理，适时通过协调、沟通、座谈、视察等形式进行督办。 | 完善提案审查、办理和反馈机制，做到提案程序更加规范，制度更加完善，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不断提高，政协履职作用更加突出。 | 提案督办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提案交办率 | 100% | ≥95% | ≥90% | <90% |
| **参政议政** | 16．00 | 通过对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协商讨论，以调研报告、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向县委、县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发挥政协作为扩大社会各界有序参与的重要渠道作用，探索开展活动的新方法新途径，充分调动委员参政议政积极，向县委、县政府提出高质量的建议案。 |  |  |  |  |  |
| **专题调研** |  | 选择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综合性、全局性、前瞻性的课题，在县委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下，深入调查研究，开展咨询论证、提出意见建议。 | 通过调研课题就党和政府关注的问题，提出客观、有价值、有分量、有影响的意见建议，促进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 | 调研结果和政策建议采纳数 | ≥50% | ≥30% | ≥20% | <20% |
| 重点课题和专项调研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社情民意** | 16.00 | 利用政协自身包容各界、联系广泛、人才聚集的优势和特点，了解和反映社会不同阶层、群体的愿望和要求，将分散在民间、基层有识之士的真知灼见反映给决策部门。 | 通过界别渠道密切联系群众，反映社情民意，努力做到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理顺情绪，增进社会各阶层不同利益群体的和谐和稳定。 | 社情民意反映率 | ≥80% | ≥70% | ≥50% | <50% |
| **政协事务管理** | 84.40 | 县政协自身建设、理论研究以及宣传工作，与县内外有关单位的联系协调；负责机关外事工作，机构编制、人事任免、人员培训、考核奖惩、工资福利，后勤保障、经费资产管理、基建和审计，接待、离退休人员服务，承办县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 机关自身建设、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82．00 | 加强县政协机关与专委会自身建设以及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扩大与省市政协办公厅，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办公室，县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县直有关部门和乡政协的联系、协调工作。 | 政协自身建设质量更加扎实，工作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文史资料的社会功能增强，理论研究成果服务履职作用明显。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综合事务管理** | 2．40 | 县政协机关的机构编制、人事任免、调配及人员培训、考核奖惩、工资福利，后勤保障、机关经费管理、资产管理、基建和审计，机关接待、离退休人员服务，以及承办县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 机关基本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信息化保障、老干部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本部门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香河县政协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92.72万元.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香河县政协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92.72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7 | 138.40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2174 | 54.32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